



復興崗——我的母親、我的家



高秉涵(前排中)偕王天宇將軍(前排右)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林振裕院長(前排左),與法律系學弟分享人生經驗。(圖/高秉涵)

民國二十四年，我出生在山東荷澤，三十七年，我十三歲時離開了山東故鄉的家人，母親牽著我的手，淚送我到城門外，讓我隻身逃命江南，臨別贈言：「兒啊！你要生活(想辦法)活下去，娘等你活著回來。」

時經十四個多月的奔逃，路經七個省，徒步逾萬里，從山東荷澤，輾轉逃到福建廈門，於三十八年冬月流落到臺灣。因在臺灣舉目無親，曾流落臺北街頭，夜宿臺北車站或市街走廊，與狗貓爭食於垃圾場，以維持生計，這是我欲哭已無淚的苦難歲月。我遵從母親的臨別贈言，我要勇敢生活活下去。

民國四十年，政工幹部學校核定設在大屯山下北投競馬場，後更名復興崗。我有幸在臺北車站巧遇服務幹部校醫務所的貴人梁國俊醫官(三十七年駐紮在我家裡的軍中衛生連醫官)，由他指引，得以前往復興崗政工幹部校醫務所，充當幼年衛生小兵，才結束了我的街頭乞討生活，解決了我吃住問題，我時年甫滿十五歲。

幹部校初建時，這裡是一片荒蕪，只有幾幢破爛的木造馬廄，因年久未用，荒廢無異，建校初期的幹部官兵與學子們，都會在此度過一段馬廄中的歲月。

民國四十年幹部校成立，第一期學生入學，劇草、鋪路、補窗、通溝，乃學子課餘勞動服務的必要項目，復興崗之能有今日雄偉、華麗之美，應當莫忘前期學長的苦勞汗水。

我隻身流落臺北，雖已落腳服務幹部校醫務所，解決了吃住生活問題，但思前顧後，覺得並無前途可言。幸好我仍記得母親在擔任小學校長時，常對學生提及的一句「貧者因書而富，富者因書而貴」的名言，我便決心以半工半讀方式，藉著書本求知，以期由貧變富，以無變有，希望我在富有之後，有力造福社會，做一位社會的貴人。

按幹部校醫務所的診療時間，每周上班時間中，規定上午診療官兵，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，為學生就診時間(因學生下午二時起為上課時間)，所以醫務所於下午二時停診下班後，都是空閒時間，正適合我乘火車從北投到臺北市，以通學方式，進入夜校半工半讀。

民國四十一年夏天，我考取了臺北建國中學夜間部初中一年級，初中畢業後，接續考入建國高中部，於此高中一年級期間，因臺北某一補習班發生匪諜事件，國防部通令軍事各單位，所有官兵一律禁止去該補習班補習，以免思想受到感染，但在時任幹部校王昇校長的特准之下，我仍於四十七年夏天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接著即參加軍事院校聯考，考進了軍法學校(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前身)第二期法律系，開始走上法律人的路。

民國四十年，我甫滿十五歲，進入幹部校醫務所，四十七年，我二十三歲，離開幹部校，進入軍法學校，我在復興崗生活八年，也就是在復興崗由少年到成年，吃著復興崗的奶水長大，奠定了我日後成家立業的基礎。

王昇校長曾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五日，在與我辭別早餐時表示：「你在幹部校，從丈夫頭到校長，都是你的老友，都看著你長大，復興崗同你的母親，復興崗就是你的家，你應該就讀幹部校第八期你喜愛的科系，走進政工之路，你將來定會受到照顧提拔的……」，雖然我違背了他的期望，仍堅持走上法律之路，但復興崗的一草一木、一磚一瓦，都充滿了我的情與愛，我愛復興崗，猶如我愛我的母親，如同我愛我的家。

今年五月十五日，我應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之邀，並特請最高軍事法院前院長王天宇將軍陪同，前往復興崗，與在校學弟學妹們座談。

我一進復興崗的校門，就立即充滿了回到家的感受，看到在場座談的學生，就好像看到我的家人，有一種難以形容的親切感。在座談會上，我再三誠懇向學弟學妹們強調立身處世之道，要看人長處，幫人難處，記人好處，並特別指出人生的價值不在於擁有多少，而在於付出多少，願與學弟學妹們互勉之。座談結束後，我特前往曾吃住八年的醫務所舊址觀望良久，頓令我憶起七十五年前復興崗的馬廄歲月，又讓我有駐足不捨離去的感覺。

復興崗，我的母親，我的恩人，我的家，我崇拜您，我感謝您，我敬愛您！
【作者速寫】高秉涵，軍法學校法律系第二期畢業，曾任軍法官十年，現為退休律師，曾抱送數百老兵骨灰回故鄉，感動海峽兩岸。



高秉涵律師在復興崗校區的地標「精神堡壘」前留影。(圖/高秉涵)

我是榮民里長

我在懵懂少年時，投考了陸軍官校，七年學生生活鍛鍊出強健體魄，培養出嚴毅、沉穩的性格，結交許多同儕好友共同築夢，其間勾織片片美好的回憶！之後，懷著滿腔熱血到部隊施展抱負，十五年軍旅生涯酸甜苦辣備嘗，雖未飛黃騰達但也還願遂！
官校畢業後，我曾擔任連、營長，亦曾任職陸軍上將趙萬富的秘書。每人際遇不同，發展各有天地，值此，誠如蘇東坡晚年的一首詩：「廬山煙雨浙江潮，未到千般恨不消，到得還來別無事，廬山煙雨浙江潮」。一生榮辱得失終究歸於平淡！
民國四十年代社會環境貧困匱乏，如今享有如此富裕生活，非常感恩！自付如何能創造被利用的剩餘價值？能為社會貢獻些什麼？臺北市成功國宅乃群英里主體，前身是成功新村，民國七十三年改建前，曾是全臺規模最大且摩登的美式眷村，我比起在地老住戶，只能算是後進者。



我的父親是前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的衛士排長；打從有記憶以來，我是住在板橋十二埕的篤行新村，立法院長韓國瑜是同村的小學弟。
家中人丁興旺，我排行老四，父親分配到的眷舍僅兩個房間，實在住不下一大家子，下一代要出人頭地，勢必得向外發展。當年就是求生存，沒太多選擇餘地，只能倍加努力。
民國七十六年九三軍人節放假當天，前來參觀完工落成不久的成功國宅，剛好遇上國宅滯銷特賣，還享有貸款優惠，我才搭上列車，成為成功國宅的一份子，與群英里團隊結緣，擔任群英里里長二十七年。
快速變遷的都市裡，里長是城市最基層的守護者。從解決社區住戶的疑難雜症，對弱勢家庭伸出溫暖援手，到協調分配各方資源，這些看似微小的事物，卻是維繫社會穩定的關鍵力量。眷村子弟出身的我，秉持無愧無憾的信念，將大半生歲月投入守護成功國宅，成為社區的隱形推手，揭發敬老、護弱、環保、藝文四大工作目標與團隊戮力以赴。
其實退伍軍人很適合當里長，有組織管理的專長，分工合作，擅長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，加上軍人剛正的性格，不怕得罪人。我引領服務團隊結合來自各方的資源，盡些微薄之力關懷老人、照顧弱勢，用寬潤的胸襟善待周懷老人、照顧弱勢，石忠勝認為，退伍軍人的專長和性格，其實很適合當里長。(圖/林建榮)

紀念對日抗戰勝利80年 回顧22場重大戰役之13



第二次長沙會戰

起因：民國三十年六月德軍入侵蘇聯，日本為呼應軸心國，壯大與美談判聲勢，並為防止國軍進攻武漢，乃於長沙，除確保武漢外，並向英、美炫耀其戰力。

民國三十年八月，日軍為進襲長沙，秘密抽調兵力，向湘北臨岳地區集中，九月六日，日軍向我大雲山游擊根據地進犯未果，十七日晨，日軍強渡新牆河，劍指長沙，我守軍強烈對抗，第二次長沙會戰於焉展開。

起訖日期：民國三十年九月上旬至十月中旬
作戰地區：以長沙為中心，向北延伸至新牆河、岳陽一帶，向東延伸至瀏陽、株洲區域。

指揮官：
國軍：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
日軍：第十一軍司令官阿南惟幾
國軍：十三個軍，總兵力計二十七萬餘人。
日軍：四個師團與砲、工兵各兩個聯隊、兩個飛行團，總兵力計十一萬餘人。
影響：日軍鑒於第一次長沙會戰失敗之教訓，此次乃集中兵力由湘北直趨長沙，一面進攻一面修路，雖穩紮穩打，一度攻入長沙，但因贛北、鄂南日軍未能同時發動伴攻，加以國軍以圍魏救趙之策，強襲宜昌，我江浙皖鄂各軍又先後向當面之敵發起總攻，致使日軍無法適切轉用兵力應援，反被包圍於撈刀河地區，加以懸軍孤入，聯絡、補給線大長，終再遭破滅。
第二次長沙會戰的勝利，削弱了日軍企圖南進的軍事力量，粉碎了日軍攻占長沙，進而得窺重慶國民政府的戰略企圖，再度鼓舞了民心士氣，並提升了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。(文/陳忠)

徵文快訊

《榮光雙周刊》加強徵稿，包括：榮民艱難跨海來臺，融入臺灣社會的往事；昔日軍中及眷村的生活、戰史；榮民子孫對於祖父母、父母及家庭的記憶；及青壯退除役官兵服役期間與長官、同袍相處憶往；退伍後求學、創業的經歷心得。文長請勿超過二千兩百字，並請附上軍裝生活照、與同袍的團體照，或求學、創業回憶照等兩張，照片請附說明。投稿請註明姓名、電話、通訊地址和作者簡歷，e-mail至ustory.glor@ gmail.com，或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七八號上樓「榮光雙周刊編輯部」，稿酬從優。因投稿眾多，稿件未必然刊登，一稿請勿多投，來稿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撰稿人須同意授權採用作品以「有故事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著作人，且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刊登於《榮光雙周刊》及電子報，並納編於輔導會專書等，也同意不行使(主張)著作權。